

# 花蓮縣 107 年第 2 次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(評定本縣「107 年徵收市價變動幅度」、「具急迫性或重大公共建設工程用地之 107 年土地徵收補償市價」及「更正 107 年度本縣原住民保留地(建地)公告土地現值和公告地價」)會議紀錄

- 壹、 時間：107 年 6 月 14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整
- 貳、 地點：本府小簡報室
- 參、 出席委員及人員：應到 16 人，出席委員 11 人、請假 5 人。達法定開會人數，詳如簽到簿。
- 肆、 主席：顏副主任委員新章代理。 記錄：莊璧綺
- 伍、 主席致詞：略。
- 陸、 地價科：簡報(略)。
- 柒、 提案：

## 一、 評定本縣 107 年期計畫辦理公共工程建設用地徵收補償市價變動幅度，計 4 案。

決議：市價變動幅度擴大查估範圍，以乙案—花蓮縣全縣為查估計算單元，計算後之變動幅度為 101.03%，評定通過。

## 二、 評定本縣 107 年期具急迫性或重大公共建設工程用地徵收補償市價，計 3 案。

(一) 東部鐵路快捷化計畫-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 (CL113 標)

決議：本案參依委員意見，修正通過。

(二) 東部鐵路快捷化計畫-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 (CL211 標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三) 國強排水中游段治理工程(0K+800~1K+256)

決議：本案參依委員意見，修正通過。

三、檢討零星原住民保留地之地價區段劃分方式，並更正 107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之區段地價。

決議：本案更正後公告地價調降比例未達 1 成之區段，調降至 1 成，其餘區段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（略）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 15 時 30 分。